

债券简称：18广开01
债券简称：18广开02

债券代码：143738
债券代码：14373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8广开01”，债券代码143738)、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18广开02”，债券代码143739)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重大事项予以报告：

一、关于发行人监事发生变动的情况

(一) 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变动原因

根据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大会选举结果，曾林、曾垂化、傅洁三位同志不再担任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职务。

(二) 相关决定情况、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大会选举结果，选举杨新、

林伟珊、徐晓三位同志任职工监事。

杨新，男，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金融），高级信用管理师，现任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历任恒大地产集团地区公司资金计划部负责人、党支部组织委员，广东祥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融资担保部副经理，广州凯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等职。

林伟珊，女，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现任集团公司纪检监察审计室主任，历任广州市黄埔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雇员，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雇员，中国共产党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执法监察岗、文秘岗雇员，集团公司纪检监察审计室高级经理、副主任等职。

徐晓，男，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中级经济师、二级建造师，现任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历任广州通标标准服务有限公司贸易协调员，广州威创日新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广州永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引进部副经理、经营部经理、办公室主任等职。

二、关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情况

（一）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粤01民初1580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融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p>被告：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被告”）</p> <p>第三方：天津融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p>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被告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第三方天津融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p>

（二）诉讼事项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1、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粤开证券所管理的联讯证券融圆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融圆 2 号定向计划”）部分正回购业务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2020 年 8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4 日到期，但融圆 2 号定向计划的相关托管专户或结算备付金账户上未有足够的头寸用于证券交易的资金结算，未能足额偿还正回购业务的到期款项，构成交收违约，且逾期未予补足。托管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结算参与人在与中国结算交收时分别为上述三次违约进行了资金垫付。基于以上情况，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垫付款项 173,220,435.47 元、垫付款项产生的利息损失 183,487.02 元（暂计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止），以及本案件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

粤开证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收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粤开证券合同纠纷一案的起诉状等诉讼材料，粤开证券已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向法院提交了追加委托人天津融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被告

的申请书及延期举证申请书，并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向法院提交证据材料请求驳回杭州银行的诉讼请求。2021 年 1 月 6 日案件开庭审理，庭审后，广州中院追加委托人天津融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第三人，本案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再次开庭审理，第三人天津融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并未到庭。2021 年 4 月 25 日，粤开证券收到本案件的一审判决书。

2、诉求的请求及依据

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垫付款项 173220435.47 元，赔偿因前述垫付款项产生的利息损失 183487.02 元（暂算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止，此后的利息损失以 173220435.47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9 月 17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 本案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被告及第三人天津融展公司共同签订了《联讯证券融圆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管合同补充协议》、《资管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资管合同第十条第（一）项的“2.场内交易清算安排”约定：管理人在 T+1 日 10:00 之前在相关的托管专户或结算备付金账户上没有足够的头寸用于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视为管理人出现透支。由此令托管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管理人予以赔偿。

被告依据《资管合同》约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系列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中的正回购业务，而原告作为托管行为此提供结算服务。

2020年8月24日至2020年9月9日期间，被告管理的融圆2号资管计划所持债券中，部分债券的标准券折算率被下调，调整后的标准券折算率分别于调整当日（含）间隔两个工作日后开始适用。

之后，部分正回购业务到期，被告未能在约定时间前在相关的托管专户或结算备付金账户上准备足够的头寸用于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未能足额偿还正回购业务的到期款项，构成交收违约，且逾期未予补足。

截至2020年9月16日，被告共计发生三次交收违约，原告共为其垫资173220435.47元，由此产生的利息损失为183487.02元。被告未依据《资管合同》约定赔偿原告损失。另，部分正回购业务涉及质押券欠库及预留的结算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未达最低标准等情况出现后，被告亦未及时予以补足。原告基于前述原因产生的垫资及利息损失，原告保留后续继续主张的权利。综上，根据《资管合同》及相关法律规定，原告有权要求被告赔偿原告受到的损失，望支持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3、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被告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辩称，原告起诉请求均没有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恳请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具体理由如下：

“（1）根据《资管合同》第十部分（一）的约定，实质为被告为委托人应负补足资金义务向原告提供担保，根据《担保法》第6条、

《民法典》第 681 条、第 685 条第 1 款规定,《资管合同》中“由此令托管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管理人予以赔偿”的约定,构成保证担保。

(2) 《资管合同》对委托人(债务人)、被告(保证人)及原告(债权人)之间的保证方式未作约定,根据《担保法》第 17 条第 1 款、《民法典》第 686 条第 2 款、687 条第 1 款规定,本案属于一般保证条款。

(3) 关于一般保证的责任承担。根据《担保法》第 17 条第 2 款、《民法典》第 687 条第 2 款规定,原告未向委托人提起诉讼,也未收到法院作出委托人应对原告垫付资金承担责任的胜诉裁判文书,更未就委托人的财产依法强制执行,被告作为一般保证人,依法有权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4) 被告为委托人应负补足资金义务向原告提供的一般保证约定为无效保证条款。

(5) 根据《民法典》第 682 条,《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十七条规定,被认定为无效一般保证条款的情况下,被告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

(6) 《资管合同》中“由此令托管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管理人予以赔偿”的约定不能作为原告向被告主张其全部诉讼请求合同依据。

(7) 《资管合同》第四部分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一)委托人

“2、委托人的义务”、第十九部分违约责任约定，委托人在事实上直接对原告垫付资金承担补足义务，该等补足资金义务与被告无关，原告应当向委托人追索垫付资金及利息，原告不应当向被告主张赔偿其垫付资金。

(8) 委托人在 2020 年 7 月 23 日回函，足以证实委托人对融圆 2 号及持仓债券承担全面的风险责任。

(9) 截至目前，融圆 2 号持有相应债券等底层资产，被告作为管理人，仅在处置完毕融圆 2 号及持仓债券后才有资金按照相应受偿顺序的规定清偿原告。

(10) 《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2012]30 号令) 第 44 条规定，如判令被告对原告已垫付资金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实质是通过司法手段要求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违反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案件进展情况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立案受理本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洪苗、王沥平，被告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刘龙、曹喆到庭参加诉讼。第三人天津融展公司经法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三) 判决情况

粤开证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4 月 23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垫付款 173220435.47 元及该款利息（截止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止的利息为 183487.02 元，自 2020 年 9 月 17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以 173220435.47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90882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截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融圆 2 号持仓的渤海租赁相关债券停牌，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调出质押库，正回购业务无法继续进行，发生质押券欠库情形，为此托管行杭州银行已先行垫资累计约 49123.27 万元。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8 广开 01”和“18 广开 02”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

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7日